

隆尧县人民政府 转用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隆尧县 2026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转用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用范围和目的

拟转用你处位于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东侧、南侧、西侧（1 号地块：东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西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2 号地块：东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西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3 号地块：东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西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4 号地块：东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西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的土地，征地范围见《转用范围图》（附件一）。转用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工业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转用你处土地 4.9529 公顷，其中农用地 4.9529 公顷（其中耕地 4.9414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 号）执行，为 90 万元/公顷（6 万元/亩），计 445.7610 万元，补偿方式为货币补偿，支付给被转用的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后按有关规定分配。

（二）经确认，此次转用土地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补偿。

（三）经确认，此次转用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

社保措施：该批次不涉及土地征收，不涉及缴纳社保费用。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转用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现状调查结果和转用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被转用的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转用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隆尧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8 日至 2026 年 9 月 7 日。本公告可在隆尧县人民政府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s://www.longyao.gov.cn>。

转此公告。

联系人：刘连平

联系电话：0319-6781593

地址：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

附件：1.转用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郑少娟

0319-6682091

隆尧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隆尧县2026年度第30批次建设用地范围示意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

为推进隆尧县 2026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西侧（1 号地块：东至柳行农场管理处，南至柳行农场管理处，西至柳行农场管理处，北至柳行农场管理处）的土地，经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国有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公顷)	0.4267	0.4267	0.4267						
面积 (亩)	6.4005	6.4005	6.400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刘东平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柳行农场事务中心	6.4005亩	
2			
3			
4			
5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刘东平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3			
4			
5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刘连平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柳行农场事务中心	彩钢棚 4267 平方米	
2			
3			
4			
5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刘连平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3			
4			
5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郭立霞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

为推进隆尧县 2026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南侧（2 号地块：东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西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的土地，经柳行农场管理处、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权属	柳行农场管理处国有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公顷)	1.1589	1.1589	1.1589						
面积 (亩)	17.3835	17.3835	17.383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刘连平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柳行农场事务中心	17.3225亩	
2			
3			
4			
5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刘连平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3			
4			
5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刘连平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柳行农场事务中心	厂房5710平方米	
2			
3			
4			
5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刘连平

单位：亩，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3			
4			
5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郭霞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刘辉

2016年8月5日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

为推进隆尧县 2026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南侧（3 号地块：东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西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的土地，经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刘新

单位：公顷、亩

权属	柳行农场管理处国有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公顷)	0.0728	0.0728	0.0728						
面积 (亩)	1.0920	1.0920	1.0920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刘连平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柳行农场事务中心	1.0920亩	
2			
3			
4			
5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3			
4			
5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刘连平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柳行农场事务中心	厂房728平方米	
2			
3			
4			
5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单位：亩，0.0000

刘连平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3			
4			
5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郭立霞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刘连平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

为推进隆尧县 2026 年度第 30 批次建设用地项目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东侧（4 号地块：东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西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北至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的土地，经隆尧县柳行农场管理处、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亩

刘连平

权属	柳行农场管理处国有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小 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 用地		
面积 (公顷)	3.2945	3.2945	3.2830				0.0115		
面积 (亩)	49.4175	49.4175	49.2450				0.17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刘连平

单位：亩，0.0000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柳行农场事务中心	49.24亩	
2			
3			
4			
5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刘连平

单位：平方米，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3			
4			
5			
合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刘连平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柳行农场事务中心	彩钢棚 3548 平方米, 砖混结构 252 平方米	
2		硬化地面 4530 平方米	
3			
4			
5			
合计			

五、青苗情况



刘连平

单位: 亩, 0.0000

序号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注
1		无	
2			
3			
4			
5			
合计			

- 注：1.涉及无权源建设用地的，按照前推后地类填写；
2.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的，应备注处罚情况；
3.实际数量与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不同的，在备注栏进行说明；
4.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5.涉及村集体土地的，调查表中土地使用权人栏填写“村集体/村委会”，并由负责人在备注栏签字盖章；
6.第二、三、四、五项表格均需加盖村委会或相关权利人公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郭霞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刘连平

2016年 8 月 5 日

